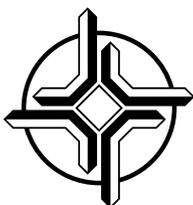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關連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認繳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出資認繳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中交財務公司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交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具體名稱有待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批准)，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按原定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訂立出資認繳協議的補充協議
「交易」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周紀昌
劉起濤
傅俊元

非執行董事

張長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紅軍
袁耀輝
鄒喬
劉章民
梁創順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關連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有關成立中交財務公司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目的為向閣下提交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額外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更改中交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

2. 成立中交財務公司

1) 出資認繳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出資認繳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中交集團設立中交財務公司。出資認繳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簽約方： (1) 中交集團

(2) 本公司

業務範圍： 中交財務公司的業務範圍(惟須待銀監會最終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後方可作實)主要包括(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支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及(xi)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億元，將以下列方式出資：

1) 5%(相當於人民幣75百萬元)由中交集團出資

2) 95%(相當於人民幣1,425百萬元)由本公司出資

董事會函件

待銀監會批准後，註冊資本將根據中交財務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所採納的安排，由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將各自現金出資匯入為登記註冊中交財務公司而設立的臨時賬戶。

本公司的出資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釐定基準： 註冊資本總額乃本公司與中交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中交財務公司的預計資本需求；中交財務公司的功能及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

董事會組成： 中交財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包括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待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

2)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出資認繳協議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簽約方：

- (1) 中交集團
- (2) 本公司

註冊資本： 增至人民幣50億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出資：

- 1) 5% (相當於人民幣250百萬元) 由中交集團出資
- 2) 95% (相當於人民幣4,750百萬元) 由本公司出資

董事會組成： 中交財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五名董事各自將由股東於中交財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有效性：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有效：

董事會函件

- (1) 簽約雙方取得交易的企業內部批准；及
- (2) 簽約雙方正式簽署補充協議，並加蓋各自的公章。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出資認繳協議概無其他變動，且出資認繳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註冊資本總額乃由本公司與中交集團經參考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政策近期的變更及發展、中交財務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中交財務公司的運作及日後發展計劃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的出資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3. 成立中交財務公司的理由

成立中交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更高效及專業的財務服務，為改善資金管理、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實現本集團作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企業的策略性地位一項重要舉措。成立中交財務公司的裨益包括以下方面：(i)有助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管理及避免財務風險；(ii)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實現整體資金管理及提高資本使用效率；(iii)向中交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財務服務；及(iv)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中交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符合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政策近期的變更及發展。中交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亦有利於其業務規模的擴張，從而令中交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全面的財務支持。

4. 簽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務。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控股股東，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3%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物業開發及其他業務。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3%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認繳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2.5條，上市發行人進行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佔上市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任何關聯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因此，交易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

董事確認

周紀昌先生及劉起濤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該等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交集團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對批准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補充通函日期，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63.83%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6. 特別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派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因此，隨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派發的原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將予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按原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原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2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閣下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議案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本補充通函附錄一隨附之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紀昌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寄發該通告後，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3%股份的股東)(中交集團)向董事會提呈建議尋求董事會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中交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中交集團提交的上述決議案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公告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與建議更改中交財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相關的建議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紀昌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劉章民[#]及梁創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關於前述提及的決議案。該等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
4. 有關送呈特別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5. 有關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股東大會回條。